

股票代码：002761
债券代码：148474.SZ

股票简称：浙江建投
债券简称：23浙建Y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 浙建 Y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赵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履职。

（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累积投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赵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85,224,863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赵珏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叶秀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85,224,863 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叶秀昭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监事简历情况

赵珏女士：汉族，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截至目前，赵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秀昭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24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截至目前，叶秀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秀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浙建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